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莫宏胜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0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